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2/27
9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1982年3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信

本人在1982年3月8日给阁下的信中曾提出我国代表团对萨尔瓦多人权状况所作的发言，现为继续节省委员会的时间起见，谨通知阁下：我国代表团决定不作出已登记的、关于苏联犹太人的发言。

随函附上美国出席人权委员会代表的顾问雅各布·斯坦先生的发言；如蒙将该发言作为委员会审议项目12有关的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
人权委员会代表
迈克尔·诺瓦克（签名）

附 件

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美国顾问雅各布·斯坦先生对项目
12—苏联犹太人所作的发言

1982年3月9日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所代表的国家由来自世界上大约 160 种文化的民族所组成。主席先生，在美国，我们大家都是少数民族。我国包括的斯拉夫文化，从人数来说在世界数第三，黑人文化数第二爱尔兰文化数第二、意大利文化数第二、西班牙文化数第三或第四……。主席先生，也许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人民对地球上其他地区的少数民族的困难处境备感关怀。

主席先生，这些少数民族常常遭受很大苦难。在短短的一篇演词中，我们无法囊括世界上需要委员会关注的所有少数民族。然而，由于家庭联系和共同的历史，我们与很多少数民族有关系；今天，我们必须谈论其中几个民族的问题。

我们的一些同事已经雄辩地谈及伊朗巴哈伊穆斯林教派的困难处境，这个教派已有两代的领袖遭到暗杀，第三代的领袖正受到威胁。去年我们扼要地谈及立陶宛天主教徒、拉维亚人、爱沙尼亚人以及波罗的海国家的其他人的困难处境：他们的文化、语言、宗教及其民族本身长期以来受到严重威胁。我们不久前在本届会议上谈及南非黑人——具有巨大才干和潜力以及崇高理想的人民——的困难处境。要是当时时间许可，我们还想较详细地谈谈可怜的老挝苗族人民，有人对这个善良、踏实的山区民族发动了化学战争。但是我们确实扼要地谈及生活在战争中的尼加拉瓜米斯基多族和苏马族印第安人。我们又对危地马拉受到每日的暴力事件威胁困扰的印第安人和农奴表示关注。

主席先生，在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少数民族方面，这个世界有时好像与《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仍然相去甚远。

有个例子——苏联的犹太人困难处境。可以说明全世界这种普遍的趋势。

是否虐待的标志有三：第一，移民和与家属团聚的权利；第二，文化和语言权利；第三，公然歧视的行为，即反犹太人宣传和做法。

移民权利是人权的基础。现代社会的伟大革命的文献积极宣扬这个权利。出国权利优先于所有其他权利。苏联国内的犹太人面临歧视和迫害，剥夺属于犹太族居民的出国权利即使不算消灭生命本身也无异于剥夺他们全部的自由。

然而，苏联不认为要信守它自己作出的庄严承诺。《世界人权宣言》第13条第(2)款规定人人有权离开他的国家，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D款第2项规定了相同的案文。这项公约于1965年12月21日获得联大一致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2款规定“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主席先生，联大于1966年12月16日一致通过了该项决议。苏联最近签订的文件是1975年8月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该文件第3部分的条款强调，缔约国必须“加速”和“协助”“家属团聚”，对申请离境签证的人不得剥夺其权利。

主席先生，国际社会当然会认为，如果苏联对这些不同文件作出承诺，就应该遵守这些承诺。但是主席先生，悲惨的事实是，苏联境内目前全部大约250万至300万犹太人根本没有离开的权利。自1979年以后，这个少数民族的每月移民人数减少了90%。数千犹太人的出境签证无法获准，而且生活惨淡。很多人已失去工作受到社会排斥。

然而，主席先生，苏联不但没有履行其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还公然违反关于移民权利和家属团聚权利的人权规定。在马德里会议上，苏联发言人曾公然暗示，犹太人希望移民的权利取决于缓和过程。这是一种多么残酷和野蛮的挂钩。

主席先生，衡量少数民族权利的第二项标准是文化自由与语言自由的权利。对于这一点，国际法讲得极为清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载明，“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但是，对于苏联的犹太少数民族，这些文化、语言、教育的义务统统没有得到履行。差不多所有的犹太习俗生活方式全被取缔，依地语学校被封闭。希伯来语没有正式地位，私下教授希伯来语的教师受到可遭拘捕和审判的威胁。

主席先生，剥夺权利的第三项措施是反犹太人和反犹太歧视。苏联除了对犹太族的尊严及犹太文化进行打击外，政府还通过报章和电影大肆宣传反犹太人。对于这一点，苏联在国际社会面前赤裸裸地暴露了其违反自己庄严的国际保证的行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缔约国应根除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此外，主席先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第2款载明“任

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苏联透过大规模的宣传运动粗暴地违反这些义务，打着反犹太复国主义的幌子，实际上矛头指向犹太教、犹太传统和犹太民族本身。苏联报章出现企图煽动仇恨的偏见。犹太宗教作品受到猛烈抨击，被指为人类最卑鄙品质的体现。

主席先生，犹太人根本没有任何出路，苏联加紧散播仇恨的宣传，犹太人享受自己的文化的权利遭到剥夺，他们的学校被关闭。在这种情况下，苏联的犹太人为前途担忧及可能面临民族悲剧难道是稀奇的事吗？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为这个少数民族及世界上所有其他地区的少数民族陈情，希望世界各国能够开始履行其对国境内的在宗教、民族、种族及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所承担的义务。人类就像一首交响乐，在这首交响乐中，每一种文化在其中都奏出它的曲调。破坏任何一种文化就是破坏整首乐曲的和谐及完美。主席先生，国家具有主权，但是也要受法律限制。保护个人和少数民族的国际法是我们大家关切的事。因为在世上，我们全属少数。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在今天维护我们当中最需要维护的人是我们明天最好的保护。

※※※※※